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3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12月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924,271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4、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指标 | 本次发行前(2014年12月31日) | 本次发行后(假设募集资金已到位情况下的模拟测算) |
|---|---|---|
| 净资产(万元) | 145,684.21 | 255,684.21 |
| 资产负债率(%) | 38.18 | 26.03 |
| 流动比率 | 2.04 | 3.38 |
| 速动比率 | 1.63 | 2.98 |

二、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渠道建设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相应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大市场开拓、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条以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制定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以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以确保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尽可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 措施 | | 内容 |
|---|---|---|
| 募集资金的监管存放 | 1 | 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
| | 2 |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募集资金的监管使用 | 3 | 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4 |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
| | 5 |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 | 6 |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 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 | 7 |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通过本次发行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加速成为国内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的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渠道建设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一方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推动公司医建主导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大对四大平台之一的器械产销平台的投入力度,保障公司未来五到十年战略转型发展的实施,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2、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市场竞争力,充分挖掘客户价值

公司以医建为主导,构建医疗物流、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院投资四大产业平台,力争用十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的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种,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充分挖掘客户价值。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深入高毛利的器械产销领域,将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3、公司将积极寻求并购机会,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

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的不断投入,医疗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并购浪潮,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仍将把并购整合作为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充分利用医疗行业洗牌机会以及上市所带来的品牌和资金优势,继续围绕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寻求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的发展机会,不断提高企业规模效益以及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制定了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加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7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4月15日和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自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8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924,27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梁桂秋 | 7,077,140 | 20,000 |
| 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0,615,711 | 30,000 |
| 3 | 陈广明 | 7,077,140 | 20,000 |
| 4 | 刘裕 | 3,538,570 | 10,000 |
| 5 | 贺正刚 | 7,077,140 | 20,000 |
| 6 | 朱洁 | 3,538,570 | 10,000 |
| 合计 | | 38,924,271 | 110,000 |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31.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28.26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8,924,27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1 |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 73,231.74 | 63,000 |
| 2 |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 71,593.59 | 47,000 |
| 合计 | | 144,825.33 | 110,000 |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924,27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梁桂秋 | 7,077,140 | 20,000 |
| 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0,615,711 | 30,000 |
| 3 | 陈广明 | 7,077,140 | 20,000 |
| 4 | 刘裕 | 3,538,570 | 10,000 |
| 5 | 贺正刚 | 7,077,140 | 20,000 |
| 6 | 朱洁 | 3,538,570 | 10,000 |
| 合计 | | 38,924,271 | 110,000 |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31.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28.26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8,924,27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1 |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 73,231.74 | 63,000 |
| 2 |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 71,593.59 | 47,000 |
| 合计 | | 144,825.33 | 110,000 |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924,27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梁桂秋 | 7,077,140 | 20,000 |
| 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0,615,711 | 30,000 |
| 3 | 陈广明 | 7,077,140 | 20,000 |
| 4 | 刘裕 | 3,538,570 | 10,000 |
| 5 | 贺正刚 | 7,077,140 | 20,000 |
| 6 | 朱洁 | 3,538,570 | 10,000 |
| 合计 | | 38,924,271 | 110,000.00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31.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28.26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8,924,27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1 |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 73,231.74 | 63,000 |
| 2 |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 71,593.59 | 47,000 |
| 合计 | | 144,825.33 | 110,000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9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对本报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924,271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梁桂秋 | 7,077,140 | 20,000 |
| 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0,615,711 | 30,000 |
| 3 | 陈广明 | 7,077,140 | 20,000 |
| 4 | 刘裕 | 3,538,570 | 10,000 |
| 5 | 贺正刚 | 7,077,140 | 20,000 |
| 6 | 朱洁 | 3,538,570 | 10,000 |
| 合计 | | 38,924,271 | 110,000.00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31.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28.26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8,924,27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1 |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 73,231.74 | 63,000 |
| 2 |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 71,593.59 | 47,000 |
| 合计 | | 144,825.33 | 110,000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若收购人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梁桂秋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梁桂秋先生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作出要约收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0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与梁桂秋先生、陈广明先生、贺正刚先生、刘裕先生、朱洁先生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2015年4月28日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一)发行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36,274.2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认购人(发行对象)

1、梁桂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梁桂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7,9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为公司控股股东。

2、陈广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0********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玉潭路西****

3、贺正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11021954********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4、刘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529197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5、朱洁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41979********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友谊二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友谊二村******

6、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注册资本:32,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价款支付方式、锁定期等主要条款

(一)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每位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924,271股,具体每位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票(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比例(%) |
|---|---|---|---|---|
| 1 | 梁桂秋 | 7,077,140 | 200,000,000 | 18.18 |
| 2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